

合同格式

甲方：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

乙方：江苏慧诺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文件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

1、合同标的指货物(服务)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。

2、标的及总价见下表。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产品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教学版车辆	ID.4 CROZZ	1	辆	239900	239900	
整车故障设置平台和故障检测盒(含软硬件)	VW6606-NEV	1	套	178000	178000	
诊断仪	VW6150E	1	套	49800	49800	
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拆装实训台	XK-QJX01-T	1	套	147000	147000	
动力总成拆装实训台专用工具套装	XK-QJX01-TT	1	套	26000	26000	
一体化集成工量具	INW-T-09	1	套	31450	31450	
检测工具车	INW-XG-16	1	套	7150	7150	
电池内阻测试仪	INW-XG-11	1	套	8800	8800	
四通道示波器	INW-XG-12	1	套	9900	9900	
总计金额(大写): 陆拾玖万捌仟元整(小写: ¥698000.00)						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。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有效期在2年。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己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2022年08月01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。

交货地点：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，联系人：鲁老师 电话：13775087380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。

四、货款支付

1、本项目无预付款，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清 97%款项，余下 3%款项质保期结束后结算付清；供应商需一次性提供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。

2、结算原则：合同单价为全部货物所需人力、机械、运输、仓储、各种税费、劳保、专利技术、质保、售后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，结算时单价不调整，数量按实结算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 5% 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%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%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(海陵办事处)进行仲

司



裁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、招标代理公司一份。

甲方盖章：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盖章：江苏慧诺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762381570

签订日期：2022年7月8日

签订日期：2022年7月8日

